

經濟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

經能字第 10704601170 號

主 旨：訂定「電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一定裝置容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電業法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電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一定裝置容量，於陸域式風力發電業為一萬瓩，於離岸式風力發電業為二萬瓩，於其他再生能源發電業為五千瓩。
- 二、再生能源發電業間符合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情形（依電業法第六十六條提送之年報進行認定），其裝置容量應合併計算。
- 三、依本公告未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相關義務者，於本部調整一定裝置容量相關規定時，應依最新公告之內容辦理。

部 長 沈榮津